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8 月 5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406646 號函。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辦理時間：109 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將「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交給授課人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2週內結束後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1個月內將以上檔案連同「共同備課紀錄表」和「共同議課紀錄表」之PDF檔(一個檔案)上傳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指定之雲端硬碟。(檔名設定舉例：英語科林玲伊108公開授課)
- 五、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六、109學年度應至少辦理1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6場以上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

七、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依教育局規定，本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自108學年度開始應為100%。

陸、實施方式：

一、因應新課綱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100%，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一) 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

(二) 109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1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09年9月30日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10年3月31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三) 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最遲應於實施前3天，於校網「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二、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相關作法如下：

(一) 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討論及記錄。

【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2：共同備課紀錄表/附件3：教學活動設計表】

(二) 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區級以上公開授課】

(三) 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附件3：教學活動設計表」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觀課紀錄：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給觀課教師填寫。【請觀課教師填寫附件4或附件5：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

(四) 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交予公開授課教師。【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6：共同議課紀錄表】

3. 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連同其他表件(附件2~6)，以PDF檔上傳學校指定雲端硬碟(檔名設定舉例：英語科林玲伊109公開授課)，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7：教學省思心得表】

(五) 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各校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 各校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教育局建議各校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安排區級公開授課共同教學研究會時段，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臺。

三、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四、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本校實施方式如下：

(一) 於每學期初正式課表確認後(約第4週)，由教務處邀集各處室代表公開抽籤確認開放家長參與公開授課的星期(一~五)與節數(**第2、3、6或7節**)，原則上公開授課以第1學期第11週為主(若遇到模擬考或其他既定重要活動則順延一週)。

(二) 確定公開授課日期與時間後，邀請全校家長參與，調查家長參與意願並填寫參與回條，由教務處統計後通知各處室、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

(三) 教務處於通知單上必須提醒家長到校進班與離校之時間以及進班相關規定，以不影響師生上課為原則。

(四) 公開授課結束後，請授課教師將相關表件(含附件8：家長簽到表…等)上傳至學校指定之雲端硬碟。

五、公開授課教師完成公開授課並上傳所有檔案後，必須告知領域召集人，召集人於每學期結束前至雲端硬碟查閱，將完成所有程序的教師名單交給教學組負責教師，以利進行研習時數核發予嘉獎事宜。(第1學期未完成的教師，第2學期必須進行公開授課)

六、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必須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倘於108學年度仍未達標之學校，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七、本校教務處必須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均上傳雲端硬碟)，教育局得納入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由教學組依教育局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教學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需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教學組將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捌、獎勵標準：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因應本學年度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所屬教師依照本職進行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3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含以上)：須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

班級數13班以上學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經本校各領域校學研究會討論，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中平國中 109 學年度第 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行事曆】

場次	日期	節次	班級	地點	公開授課教師	科目	教學單元/ 名稱/內容	備課 主持人	共同備 課教師 類群 (名單)	議課 主持人	觀課議 課教師 類群 (名單)	開 放 型 態
例	107/3/5	7	705	美術 教室	許亦婷	美術	藏書票製作-新 孔版	許 亦婷	美術科 全體教 師	林裕 國校 長	美術教 師全體 教師	校 內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 【共同備課紀錄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科目		班級	
公開授課 教師		教學單元/ 內容			
共同備課 主持人		共同備課 時間	年 月 日	共同備課 地點	
參與共同 備課人員					

共同備課討論內容與紀錄		紀錄者：【 】
共同備課影像紀錄(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活動設計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目標	
教材分析/ 教學重點	
主要教學策略	
教學準備	
教學活動概要	
教學評量方式	
教學觀察重點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 1】

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觀課重點(教學目標)	完成目標程度(請在適當處打✓)				
	已達成	部份達成	未達成		
1.					
2.					
3.					
4.					
5.					
6.					
📖 課堂軼事記錄：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300px;">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關於 教師 教材 教具</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關於 學生 課程 教法</td> </tr> </table>				關於 教師 教材 教具	關於 學生 課程 教法
關於 教師 教材 教具	關於 學生 課程 教法				
📖 我對這堂課的觀察與看法：					

● 備註：觀課教師填寫後之回饋表，請公開授課老師掃描後上傳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中指定之雲端硬碟。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 2】

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觀察面向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全班學習氣氛	有安心的學習環境					
	有熱衷的學習環境					
	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全班有專注學習					
學生學習歷程	協同學習	學生相互關注和聆聽				
		學生相互討論和對話				
		老師能公平照顧學生				
	個人學習	學習專注				
		學習投入參與				
		自主能學習				
		學生主動尋求協助				
學生學習結果	學生學習有成效					
	學生樂於學習					
	學生思考程度能深化					
	學生學習困難					
觀課教師 學習心得						

● 備註：觀課教師填寫後之回饋表，請公開授課老師掃描後上傳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中指定之雲端硬碟。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共同議課紀錄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第 節	科目		班級	
公開授課 教師		教學單元/ 內容			
議課 主持人		議課時間	年 月 日	議課地點	
參與共同 議課人員					

共同議課討論內容與紀錄		紀錄者：【 】
共同議課影像紀錄(照片)		
照片 1	照片 2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心得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教師教學表現與省思	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效
公開授課影像紀錄(照片)	
教師教學情形	學生學習情形

新北市中平國中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公開授課【家長簽到表】

授課日期	年 月 日	科目		公開授課者	
班級		節次		地點	
教學單元/內容				填表者	

[illegible]